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文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徐金蘭
訴訟代理人　顏嘉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7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1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0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